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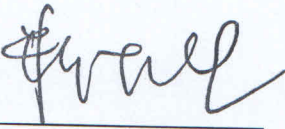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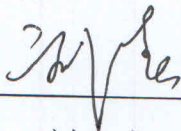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，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，风险可控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德胜



刘 春

日期： 2016 年 1 月 29 日